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18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游承諺

被告 譚凱翔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56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93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33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3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陳奕鳴（原名：陳元昌）曾共同居住於臺北市○○區○○街0段00號2樓之處所，被告藉此擅自拿取陳奕鳴相關個人資料及證件，並於民國110年6月16日至110年6月20日間，透過線上申辦信用卡之方式向原告申辦信用卡，檢附上開陳奕鳴個人資料及證件，使原告誤信為本人申辦，進而核發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予被告，嗣被告持之陸續消費，而原告總計墊付損失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330元，被告行為致原告受有

01 損失，自應負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2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33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5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訴
08 字第56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有本院上開刑事判
09 決在卷可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10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12 之事實為真實。

13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以冒名申辦信用卡方式
16 盜刷信用卡，以致原告對特約商店負有墊付刷卡金額之義
17 務，此項債務之發生，即原告所受損害，無權利受有侵害，
18 應屬純粹經濟上損失，惟被告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其加損
19 害於原告之方法，乃故意違背善良風俗而為之，被告自應就
20 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
21 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至於原告受損數額部分，原告
22 亦已提出信用卡帳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23-131頁），因此
23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5,330元，未超過得請求範圍，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02 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被告之日即114年1月10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330
06 元，及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11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13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14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15 此說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陳紹瑜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21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23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24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26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涂寰宇